

籌設觀光農園基本原則

文／農林廳特產科

一、新開闢觀光農園：

1. 規劃觀光農園設置地區之地目須為合法宜農地，無非法超限使用，並應注意特殊性區域限制問題。
2. 設置地區需交通方便，並已有道路可通行遊覽車輛。
3. 附近需有足夠場地可供闢建停車場。
4. 開闢觀光農園之作物以具有地方特色之特產較能提昇其宣傳效果。
5. 規劃地區，其同類作物面積至少應有五公頃以上。
6. 觀光農園地區應包括多數農戶，且農園相鄰近或較集中，以利開放供遊憩。
7. 籌設之觀光農園如屬果園應已達結果樹齡之果樹，可以開放遊客採果及現場品嚐。
8. 經營農戶必須具有意願及熱忱，能配合經費及接受指導，且有足夠人手可以經營管理。
9. 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或農會酌予編列經費預算配合辦理。

10. 不能開放遊客自採及無法現採現吃以及不適於採摘及易遭損傷之作物，應避免籌設。

二、籌設綜合觀光農園：

1. 每處面積至少十公頃以上。
2. 園內種植有多種果樹，已達結果樹齡可長期間開放採果或另有其他可採挖、觀賞等作物。
3. 農園地形特殊可提供遊客遊憩及活動之場地。
4. 農園採共同或委託經營者仍視同為一個產銷經營班。
5. 其他依照新開闢觀光農園基本原則。

三、規劃觀光農園區：

1. 園區規劃須以觀光農園為基

礎主體，面積20公頃以上。

2. 鄰近有風景名勝、寺廟、育樂場所、山莊或活動中心等可相配合規劃。
3. 農園區範圍內有足夠場地可規劃設置露營、烤肉、渡假、遊憩、活動區等。
4. 園區內如有舊式農宅則可予裝修成渡假鄉村民宿。
5. 觀光農園區之經營主體為原編組之觀光農園經營班。
6. 其他依照新開闢觀光農園基本原則。

四、籌設觀光農園申請程序：

1. 應先向當地公所或農會申報，由公所（農會）調查符合規定後將申請資料函報縣政府統籌規劃。
2. 提出年度計畫申請資料應附送：
 - (1) 開闢觀光農園規劃表。
 - (2) 觀光農園經營農戶手冊。
 - (3) 觀光農園設置圖；包括觀光農園地形路線分佈圖及觀光農園農戶別位置圖。

